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56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鄭東瓏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2年度執聲字第101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鄭東瓏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及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鄭東瓏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、第8項定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前段、第53條規定甚明。

三、查受刑人鄭東瓏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如附表所示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核與法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各罪之罪質、犯罪類型、行為手段、侵害法益、各次犯罪時間間隔、經本院函詢受刑人，其未就本案定執行刑表示意見等一切情狀，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

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黃國源

附表：

編 號	1	2
罪 名	不能安全駕駛至交通危險	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4月	有期徒刑4月
犯 罪 日 期	112年8月4日	112年6月11日
偵 查（自訴）機 關 年 度 案 號	彰化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4575號	彰化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1430號
最 後 法 院	彰化地院	彰化地院
事 實 審 案 號	112年度交易字第530號	112年度交簡字第1488號
	判 決 日 期	112年9月27日
確 定 法 院	彰化地院	彰化地院
判 決 案 號	112年度交易字第530號	112年度交簡字第1488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2年10月24日
是 否 為 得 易 科 罰 金 之 案 件	是	是
備 註	彰化地檢112年度執字第5748號	彰化地檢112年度執字第6194號

